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8
债券代码:128081 债券简称:海亮转债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21),公司将定于2025年5月20日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
(二)现场召开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上午14:30;
(三)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9:15—2025年5月20日15:00,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上午9:15至2025年5月20日下午15:00。

2、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网商路368号海亮科镭大厦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曹建国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含网络投票)共78名,所持代表股份数927,536,742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3675%(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15日,公司总股本为1,998,320,323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80,636,089股,且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917,684,234股)。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0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747,417,6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9750%。
3、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68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180,119,073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925%。
4、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表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9%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共69人,代表股份9,420,1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12%。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逐项审议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927,403,1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56%;反对33,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7%;弃权9,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7%。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9,286,4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818%;反对1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99%;弃权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84%。
(二)审议通过《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927,403,1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8%;反对3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弃权10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6%。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9,279,0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022%;反对3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99%;弃权10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0%。

(三)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927,535,9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8%;反对3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弃权10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6%。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9,279,0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022%;反对3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99%;弃权10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0%。

(四)审议通过《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927,413,7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7%;反对1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弃权10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6%。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9,297,1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943%;反对1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77%;弃权10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0%。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5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27,505,9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反对1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9,389,3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20%;反对1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77%;弃权1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92%。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27,413,7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7%;反对1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弃权10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6%。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9,329,5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163%;反对1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92%。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27,155,6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68%;反对386,1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6%;弃权1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6%。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5月20日14:00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05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05月2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郑雅女士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2025年04月28日,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合规。

4、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5033号卓越前海壹号3号楼128-04层会议室。
5、会议召集情况: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公司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93人,代表股份246,149,59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5.700%,占公司除回购股份外已回购股份后的股份948,037,466股的25.9641%。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216,068,12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5.874%。占公司除回购股份外已回购股份后的股份948,037,466股的22.793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86人,代表股份30,063,46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1425%。占公司除回购股份外已回购股份后的股份948,037,466股的3.1711%。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89人,代表股份30,063,82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1426%。占公司除回购股份外已回购股份后的股份948,037,466股的3.1712%。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3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占公司除回购股份外已回购股份后的股份948,037,466股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86人,代表股份30,063,46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1425%。占公司除回购股份外已回购股份后的股份948,037,466股的3.1711%。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全部议案均获得出席会议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通过,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1.00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42,559,5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415%;反对2,602,0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71%;弃权988,0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4,700股)。

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1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6,473,7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085%;反对2,602,0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549%;弃权98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865%。

提案2.00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42,560,2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418%;反对2,601,6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69%;弃权987,7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1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6,47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0608%;反对2,601,6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536%;弃权987,7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855%。

提案3.00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42,718,5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061%;反对2,449,4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951%;弃权98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88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6,632,8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878%;反对2,449,4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474%;弃权98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651%。

提案4.00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42,706,4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012%;反对2,465,5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16%;弃权97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7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6,620,7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5473%;反对2,465,5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009%;弃权97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517%。

提案5.00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42,642,5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752%;反对2,529,9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78%;弃权977,1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7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5,566,7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3346%;反对2,529,9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151%;弃权977,1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503%。

提案6.00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42,900,5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801%;反对2,383,3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682%;弃权96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1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6,717,3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8888%;反对2,528,4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011%;弃权81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4,700股)。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25年5月20日(周二)14:30
2、网络投票日期、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周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汇源路东城文化广场(中)扩建1楼1号10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
5、召集人:董浩先生
6、主持人:董浩先生
7、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504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372,910,1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820,233,558股的20.4869%。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504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1,858,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712%。
(二)网络投票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357,376.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33%。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324,5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8%。
(三)股东网络投票情况
9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34%。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497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15,533,9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34%。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五)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以非累积投票的方式进行如下议案表决: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67,612,6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170%;反对4,

422,3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59%;弃权735,19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7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0,679,0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4780%;反对4,422,3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8861%;弃权735,19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359%。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67,730,7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111%;反对4,430,5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81%;弃权74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223%。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67,692,7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009%;反对4,440,6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908%;弃权77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8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0,641,0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1003%;反对4,440,6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0015%;弃权77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983%。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67,664,0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932%;反对4,446,8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143%;弃权79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401%。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67,585,4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989%;反对4,449,4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932%;弃权77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7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0,633,7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0542%;反对4,449,4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0570%;弃权77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888%。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67,689,4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000%;反对4,430,4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81%;弃权79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1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0,637,7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0795%;反对4,430,4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9372%;弃权79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834%。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67,637,0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860%;反对4,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9,019,0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7418%;反对386,1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990%;弃权1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92%。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18,525,6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85%;反对8,994,0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697%;弃权1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4,09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26%;反对8,994,0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6769%;弃权1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05%。

本次会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权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27,535,9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8%;反对3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弃权10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6%。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9,293,1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580%;反对1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77%;弃权10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43%。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27,511,9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3%;反对1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弃权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9,285,0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668%;反对3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43%。

(十一)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社会公益捐赠(ESG)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927,535,9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4%;反对1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弃权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9,303,1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580%;反对1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77%;弃权10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43%。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现金分红派息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27,511,9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3%;反对1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弃权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9,303,1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580%;反对1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77%;弃权10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43%。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现金分红派息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27,511,9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3%;反对1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弃权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27,511,9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3%;反对1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弃权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9,395,3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67%;反对1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77%;弃权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55%。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27,419,7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4%;反对1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弃权10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9%。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9,303,1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580%;反对1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77%;弃权10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43%。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海亮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27,419,7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4%;反对1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弃权10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9%。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9,303,1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580%;反对1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77%;弃权10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43%。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18,649,4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440%;反对8,858,2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550%;弃权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552,8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601%;反对8,858,2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0354%;弃权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55%。

三、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吴昊、张艺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和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票默认弃权454,700股)。
提案1.00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5,794,4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5601%;反对3,203,8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786%;弃权1,87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61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4,988,9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1196%;反对3,203,8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567%;弃权1,87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281%。

本议案的关联股东惠德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志凯(中国)文化和郑明,共计持有表决权股份215,280,2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613%。
提案1.00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5,518,7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6669%;反对3,520,7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052%;弃权1,82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27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4,713,2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2025%;反对3,520,7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108%;弃权1,82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897%。

本议案的关联股东惠德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志凯(中国)文化和郑明,共计持有表决权股份215,280,299股,已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不计入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提案1.00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财务负责人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5,924,8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9825%;反对3,114,6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896%;弃权1,82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7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5,119,3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5333%;反对3,114,6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600%;弃权1,82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897%。

本议案的关联股东惠德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志凯(中国)文化和郑明,共计持有表决权股份215,280,299股,已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不计入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通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何其伟、刘娟娟。
3、结论性意见:本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通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